

米豐旅行社有限公司
派車單

出團日期：2025/02/25~2025/02/25

團名：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團號：202502080113

活動名稱：113學年度學校實施 總車數：2
戶外教育計劃

車行	付款車行	司機姓名	車號	司機台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座位數	備註	車次
豐上通運	豐上通運	陳皓中	KAB-6917	陳皓中		0917-023230	43		
豐上通運	豐上通運	黃絜安	KAB-5637	黃絜安		0981-246782	42		

注意事項：

(1) 接領時間：

(2) 報到時間：0820驗車

(3) 報到地點：校門口

(4) 旅遊定點：老鍋一日遊

(5) 連絡事項：每車備2箱礦泉水/聯絡人：周小姐0955-514-105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會計：

出納：

製單：洪敬純

豐上旅遊集團車籍資料

車號:KAB-6917

司機:陳皓中

電話:0917-023230

行車執照

駕駛定期訓練證明

牌照號碼	KAB-6917	營業遊覽大客車-甲
車主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里環南路327號	
廠牌	國瑞	出廠年月 2024.01
型式	RM01	
排氣量	8866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及附加設備	廂式 視野輔助 出租遊覽車	
引擎號碼	A09C VN10502	
車身號碼	RM1ASXU-10184	
載運人數	座 45人, 立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3.650 噸	總重量 18.000 噸
總聯結重量	噸 編管動員: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KAB-6917	01彰9120571912531784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13.01.24	換補照日期 113.01.24
有效日期	116.01.24	
顏色	黃紅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114.01.24	114.1.14	中機監理處
115-1.24		

本訓練證明應隨身攜帶	定期訓練證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客車職業駕駛人
訓練類別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4項	訓練依據
訓練編號	H122104112	姓名 陳皓中
出生日期	066年09月27日	延長效期
訓練時數	6小時	有效日期
訓練日期	112年06月19日	115年06月18日
訓練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證明編號	112路訓大職定明字 第 中337D-029 號	
職業大客車	職業大客車	

駕照

強制卡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H122104112 性別 男
姓名	陳皓中
出生日期	066.09.27 職業大客車 持照條件 A
住址	桃園市蘆竹區南福街186巷42號五樓
有效日期	116.09.27 存核編號 5311010201143
發照日期	091.12.12 審驗日期 113.09.27

補發	保險證號碼: 051924KCY0033602
被保險人(車主)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年 01月 01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 115年 01月 01日 中午12時止 (12個月)
被保險汽車	車輛種類(使用性質) 營業大客車 原始發照年份 民國 113年 牌照號碼 KAB-6917 保費等級(本期) 3
	廠牌 國瑞 排氣量(立方公分) 8866 引擎/車身號碼 A09CVN10502
51924KCY0033602	

台灣省/台北市聯合保險卡

乘客險

會員名稱	豐上公司
車號	KAB-6917
年份	2024/01
廠牌	國瑞
排氣量	8866
引擎號碼	A09C VN10502
會員代號	001008
入會日期	99年07月30日
有效日期	114年12月31日
發卡單位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乘客傷亡互助標準(依互助規則規定辦理)

- 每一個人死亡,應扣除本會該年度公告規定投保之相關保險、保額與該車應保險不足之損失者,依損害填補互助,前述保險理賠不足部分,由本會補助。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每一個人體傷,應扣除本會該年度公告規定投保之相關保險、保額與該車應保險不足之損失者,依損害填補互助,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陸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每一個人殘廢,依保險公司強制險殘廢等級認定,應扣除本會該年度公告之相關保險、保額與規格外,若造成該車應保險不足之損失者,依損害填補互助,最高不得超過第一項補助金額。

第三責任傷亡財損互助標準(依互助規則規定辦理)

- 每一個人死亡,除強制險規定核定額及任意險本會規定投保額給付外,最高新台幣陸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如死亡人數超過五人,其親屬六人(含)以上,除強制險給付外,每人差額新台幣陸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 每一個人體傷,扣除強制險核定額及任意險規定額給付外之差額,依實際金額補助。
- 每一個人殘廢,扣除強制險核定額及任意險規定額給付外之差額,依實際金額補助。
- 財損未經本會派員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如自行修繕者,本會不予補助。財損扣除規定投保保險額外,差額互助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注意事項

- 本卡屬受保保管,遺失與結中請報案。
- 申請變更,或互助權利轉移,退會時,請將同卡送會辦理。
- 互助車禍賠償之互助金,未於限期內內繳款者,互助車禍即喪失互助金,由會員公司自行負責,會員公司不得以何理由對抗本會,並報案。
- 協議調解和議事宜,由本會派員會同當地委員參與並簽具見證,否則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福利互助委員會

理事長 魯孝亞

主任委員 魯孝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日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汽車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被保險人: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載人數:	45人
車牌號碼:	KAB-6917
引擎號碼:	A09C VN10502
使用性質:	遊覽車客運
保單號碼:	130014CBP9017727
保險金額:	每一人死或失能最高200萬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02 月 01 日 中午12時起 至 115 年 02 月 01 日 中午12時止

豐上旅遊集團車籍資料

車號:KAB-5637

司機:黃黎安

電話:0936-996782

行車執照

駕駛定期訓練證明

牌照號碼	KAB-5637 營業遊覽大客車-甲		
車主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27號		
廠牌	成運	出廠年月	2019.01
型式	D17-4TAFSM44J		
排氣量	10964	燃料種類	柴油
引擎號碼	DV11K 608612BC		
車身號碼	TM5UP61RDIP100092		
載運人數	座 44人, 立 0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總重	2.5 噸	總重量	17 噸
總聯結重量	0.0 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KAB-5637 3D13代980762736908	
地址變更	
原發照日期	108.01.09
換補照日期	114.01.07
有效日期	117.01.09
顏色	黃紅粉紅藍
貨廂內框	
指定檢驗日期	114.07.09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	定期訓練證明 應隨身攜帶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19條第4項	駕駛人 黃黎安	出生日期 071.11.24	訓練時數 6小時	有效日期 114.01.01 至 117.01.01	職業大客車
駕照號碼 H223246782	訓練依據	姓名 黃黎安	出生日期 071.11.24	訓練時數 6小時	有效日期 114.01.01 至 117.01.01	職業大客車	職業大客車

駕照

強制卡

中華民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H223246782
姓名	黃黎安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071.11.24
職業	職業大客車
住址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三段41巷21號二樓
管轄編號	5311004151535
發照日期	108.03.21
有效日期	111.11.24



補發	保險證號碼: 051924KCY0033585
被保險人(車主)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115年01月01日 中午12時止 (12個月)
被保險汽車	車牌號碼(使用性質) 牌號 號碼 營業大客車 108 KAB-5637 廠牌 型式 引擎/車身號碼 成運 10964 DV11K608612BC
501924KCY0033585	

台灣省/台北市聯合保險卡

乘客險

會員名稱	豐上公司
車號	KAB-5637
年份	2019/01
廠牌	成運
排氣量	10964
引擎號碼	DV11K 608612BC
會員代號	001008
入會日期	92年05月20日
有效日期	114年12月31日
發卡單位	豐上公司

乘客傷亡互助標準(依互助規則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個人死亡，應扣除本會該年度公告規定投保之相關保險、保額或該車禍保險不足之損失者，依損害填補互助，前述保險賠款不足者，由本會補足。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
- 二、每一個人體傷，應扣除本會該年度公告規定投保之相關保險、保額或該車禍保險不足之損失者，依損害填補互助，最多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
- 三、每一個人殘廢，依保險公司強制險殘廢等級認定，應扣除本會該年度公告規定投保之相關保險、保額或該車禍保險不足之損失者，依損害填補互助，最多不得超過第一項補助金額。

第三責任傷亡財產互助標準(依互助規則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個人死亡，除強制險規定核定額及任意險本會規定投保額給付最高新台幣一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
- 二、如死亡人數超過五人，其第六人(含)以上，除強制險給付外，每人新台幣一萬元。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
- 三、每一個人體傷，扣除強制險核定額及任意險規定額給付外之差額，由本會補足。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
- 四、每一個人殘廢，扣除強制險核定額及任意險規定額給付外之差額，由本會補足。若和解或訴訟判決金額低於該金額者，依實際金額。

注意事項

- 一、本卡請妥為保管，遺失請向本會申請掛失。
- 二、申請變更，或互助權利轉移，應向本會申請變更。
- 三、互助車禍保險之互助金，未於限期內內繳款者，互助車禍保險失其效力，由會員公司自行負責，會員公司不得以何理由對抗本會。
- 四、協調理賠和解事宜，由本會派員會同當地委員參與並簽具見證，否則無效。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 福利互助委員會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詹孝亞
主任委員 詹孝亞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2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汽車客運業乘客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被保險人:	豐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車牌號碼:	KAB-5637
引擎號碼:	DV11K 608612BC
使用性質:	遊覽車客運
保單號碼:	130014CBP0017721
保險金額:	每一人死或失能最高200萬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 中午12時起 至民國115年02月01日 中午12時止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KAB-5637	出廠年份	2019年01月
	合格定檢記錄	☐ 車輛無逾期檢驗	下次定檢日期	114年01月09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051924KCY0033585	有效期限	115年01月01日
	乘客責任險證號	130014CBP9017721	有效期限	1150201
駕駛人資料	駕駛人姓名	黃絜安	駕照號碼	H223246782
	☐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無座椅、無蓋板 ☐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膠皮無脫落		
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	底盤(必要項目)	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 疲勞偵測系統DSM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 有提供 ☐ 系統連結 ☐ 帳號 ☐ 密碼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KAB-6917	出廠年份	2024年01月
	合格定檢記錄	☐ 車輛無逾期檢驗	下次定檢日期	114年01月24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05192KCY0033602	有效期限	115年01月01日
	乘客責任險證號	130014CBBP9017727	有效期限	1150101
駕駛人資料	駕駛人姓名	陳皓中	駕照號碼	H122104112
	☐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無座椅、無蓋板 ☐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膠皮無脫落		
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	底盤(必要項目)	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 疲勞偵測系統DSM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 有提供 ☐ 系統連結 ☐ 帳號 ☐ 密碼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